A股代码:688236 公司简称:春立医疗 港股代码:0185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hkex.com.hk（香港联合交易所网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026,078.82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227,145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83,341,3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817,332.47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春立医疗	68823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春立医疗	018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张丽丽
电话	+86 010-873619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电子信箱	ir@clzd.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32,906,151.99	3,649,560,924.88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7,641,135.16	2,877,466,853.34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0,130,570.92	540,706,888.57	-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6,078.82	126,077,038.00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14,992.65	110,318,896.07	-4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7,888.52	-38,971,893.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4.53	减少1.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0	13.79	增加4.0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史春宝	境内自然人	29.64	113,685,435	113,685,435		无	
岳术俊	境内自然人	24.88	95,447,900	95,447,900		无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7,250,000			未知	
黄东	境内自然人	0.66	2,533,335			未知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500,00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480,77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2,301,314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055,215			未知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赢医疗健康优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024,861			未知	
金杰	境内自然人	0.48	1,823,35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史春宝与岳术俊为夫妻关系，磐茂与磐信为同一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前十名股东中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家骨科耗材带量采购落地执行，招标价格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1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相关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A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3 万元低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94,470.38	86,000.00	4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06.59	68,000.00	36,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736.34	16,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6,712.83
合计		212,013.31	200,000.00	106,712.83

截至 2024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以及变更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具体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随着骨科耗材领域集采政策实行的广度及深度不断扩大，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研究，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6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分析

公司上市后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初期，一方面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市场环境出现较多不确定性，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同时近年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成本控制与风险防范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与支出更加谨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二）募投项目变更调整情况及具体原因

1、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调整情况及具体原因

（1）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调整情况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新增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泰本元"）、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航诺"）两家全资子公司与春立医疗作为"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变动状态	变更前	变更后
1	增加实施主体	春立医疗	春立医疗、琅泰本元、春立航诺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①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G0WJG0P
法定代表人	魏章利
成立时间	2021年0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东侧、棉纺路北侧院内6号厂房B区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②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②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CKBIU9C
法定代表人	岳术同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东侧、棉纺路北侧院内6号厂房A区
经营范围	合金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医疗器械、金属材料生产及销售；精密件锻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原因分析

本次变更新增琅泰本元及春立航诺作为实施主体。琅泰本元系公司专业从事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喷涂工艺的全资子公司，春立航诺系公司专业从事各类产品上游原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增加上述两个实施主体，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公司内部各生产主体的协同效应。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调整情况及具体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新增琅泰本元、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驰医疗"）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变动状态	变更前	变更后
1	增加实施主体	春立医疗	春立医疗、琅泰本元、乐驰医疗
2	增加实施地点	1.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
3	增加实施方式	1. 北京市进行的项目研发使用现有场地，不进行研发中心建设 2.河北省威县拟新建研发中心	1.北京市进行的项目研发通过自有场地和租赁方式，以及研发检测设备购置，进行研发中心建设 2.河北省威县拟新建研发中心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见本章节之"1、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调整情况及具体原因"。

② 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H1Y617
法定代表人	张春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39号院2号楼1层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调整原因分析

本次变更新增琅泰本元及乐驰医疗作为实施主体。琅泰本元系公司专业从事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喷涂工艺的全资子公司，乐驰医疗系公司专业从事检验检测的全资子公司，增加上述两个主体，有利于加强相关产品喷涂技术改进及研发过程中的检验检测能力的提升，从而更好地发挥公司内部各生产主体的协同效应，增强研发能力。

本次将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新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北京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扩展至北京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可以充分实现公司新老生产研发基地的协同发展，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影响。

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和调整实施方式，有利于缓解公司募投项目现有研发办公场所紧张的现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新增的实施地点与公司现有场地相邻，有利于保持员工稳定，且周边配套成熟，便于后期研发物料管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方面的调整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调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充分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合理利用子公司区位优势，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以及变更调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调整的方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未来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议程序。 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026,078.82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227,145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83,341,3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817,332.47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7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52款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的具体情况

（一）关节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髋关节假体-翻修股骨柄	国械注准2023313107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8月1日-2028年7月31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为生物固定型股骨柄，适用于髋关节翻修置换。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2	旋转铰链膝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2023313126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08月30日-2028年08月29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提供非水泥延长杆，根据研究显示，相对于骨水泥延长杆，非骨水泥延长杆可以有效降低术后无菌性松动发生率，同时无骨水泥使用，可以减少翻修移除骨水泥延长杆的困难，植入过程更便捷。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3	髋关节假体-孔塞	国械注准2023313132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可以匹配金属杯的螺钉孔：医生可以针对患者的实际情况选择螺钉合适的位置，并使用该产品填补空余的螺钉孔，增加髋臼杯在人体内的稳定性；该产品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内衬磨损碎屑进入假体－骨界面，降低骨溶解的发生率，增加假体在患者体内存续时间，减少患者疼痛及翻修风险。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4	膝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2023313142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0月9日-2028年10月8日

其他说明：全膝关节置换翻修时由于骨缺损、关节韧带损伤或缺失、关节力线不正等原因，普通假体不能完全满足全膝关节置换翻修术的需要，需采用特殊的翻修假体系统。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5	趾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202331316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1月6日-2028年11月5日

其他说明：趾关节假体由趾骨件、跖骨头及趾骨底组成。趾关节假体为骨水泥固定型假体，适用于第一跖骨－趾骨关节的重建。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6	髋关节假体-锆铌球头	国械注准2023313179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2028年11月29日

其他说明：产品由符合ASTM F2384标准要求的锆铌合金制成，表面经氧化处理形成氧化层。与本企业同一系统组件配合使用，适用于髋关节置换。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7	3D打印髋臼杯	国械注准2023313178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2028年11月29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采用3D打印工艺制造，网状结构在内部互相连接形成的蜂窝状构造使得骨质能够快速、牢靠的长入；内外双杯设计；发明专利授权结构*：

*【1】一种重建髋臼解剖旋转中心的翻修髋臼杯 ZL 2020 1 1619511.3

【2】一种髋臼翻修大杯 ZL 2021 1 0198519.5。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8	髋关节假体-股骨柄	国械注准2023313186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2月5日-2028年12月4日

其他说明：股骨柄选用符合YY0117.1的钛合金材料制造，股骨柄表面为采用符合ASTM F1580规定的纯钛材料经真空等离子喷涂制成的涂层，提供优秀的孔隙结构，为骨长入提供了基础。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9	桡骨小头关节头	国械注准2023313204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2月26日-2028年12月25日

其他说明：产品由符合YY 0605.12标准规定的合金1锻造CoCrMo合金制成。适用于：①置换桡骨头，治疗以桡肱关节和/或近端桡尺关节疼痛、病理性弹响和活动度下降为症状的退行性或创伤后残疾，并具有X线检查发现关节破坏和/或半脱位；和/或保守治疗无效的情况。②无法进行传统治疗的Mason III型和Mason IV型桡骨头骨折后的初次置换。③桡骨头切除术后出现有症状的后遗症。④桡骨头关节成形术失败后的翻修手术。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0	膝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2024313004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1月5日-2029年1月4日

其他说明：股骨髁选用符合YY0117.3的铸造钴铬钼合金制造；胫骨髓针、股骨髓针、截骨段和调整垫1、中轴、三通选用符合标准YY0117.1的Ti6Al4V锻造钛合金制造；胫骨平台托、髌外套选用符合标准GB/T 13810的Ti6Al4V ELI 钛合金粉末经电子束熔融增材制造；胫骨平台垫、衬套、调整垫2、约束部件选用符合标准GB/T19701.2中的Ⅱ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制造。膝关节假体的截骨段和股骨（胫骨）髓针采用符合标准YY0117.1的Ti6Al4V锻造钛合金制造，表面经黑灰色阳极氧化。作为骨水泥膝关节假体，用于全膝关节置换。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1	双动髋臼	国械注准2024313034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2月21日-2029年2月20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金属外杯和内衬组成。金属外杯由符合YY 0117.3要求的铸造钴铬钼合金材料制成，外表面采用符合YY/T 0988.2标准规定的钛合金涂层。内衬采用含维生素E的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成。与该企业同一系统组件配合，作为非骨水泥型髋关节假体使用，适用于骨骼成熟患者的全髋关节置换。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2	解剖型桡骨头假体	国械注准202431304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3月4日-2029年3月3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头部和柄部组成。头部由符合YY 0605.12标准规定的锻造CoCrMo合金（合金1）制成，柄部由符合YY0117.1的Ti6Al4V钛合金锻件制成。适用于肘关节桡骨小头关节置换，作为非水泥型桡骨头假体使用，适用于半关节置换。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3	膝关节填充块	国械注准2024313055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3月20日-2029年3月19日

其他说明：膝关节骨小梁填充块选用符合 YY/T 1701的钛合金粉末，经过电子束融熔快速成型制造而成。紧固螺钉选用符合 YY 0117.1牌号TC4 的锻造钛合金材料制造。适用于膝关节翻修术时骨缺损的重建。需配合同一企业生产的膝关节股骨髁或者胫骨平台托使用。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4	组配式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2024313073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4月18日-2029年4月17日

其他说明：本产品由髋上端、截骨段、全股骨连接件、股骨髓针、调整垫组成。组配式髋关节假体采用骨水泥固定，与本企业同一系统组件配合使用（不与缝线、钢丝、缆索配合使用），适用于存在骨缺损时的髋关节置换，包括髋关节骨肿瘤、严重的粉碎性骨折、多次人工关节翻修造成的骨缺损及其他引起髋关节骨缺损的疾病。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5	股骨头重建棒	国械注准2024313078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4月28日-2029年4月27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符合YY/T 0966标准的钽金属通过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沉积至网状玻璃碳支架上制成，为多孔结构。该产品适用于治疗Steinberg/ARCO 分期I到II期的还未发生股骨头塌陷的股骨头坏死，并适合做股骨头钻孔减压的成人患者。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6	钽金属填充块	国械注准202431309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17日-2029年5月16日

其他说明：产品采用符合YY/T 0966-2014标准的纯钽通过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沉积至网状玻璃碳支架上制成，为多孔状。适用于髋关节翻修置换手术中Paprosky Ⅱ型、Ⅲ型骨缺损结构性填充。

（二）脊柱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多孔型椎体假体	国械注准2023313160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2028年11月05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通过电子束熔融快速成型工艺制造，由化学成分符合YY/T 1701规定的钛合金TC4 ELI粉末材料制成，与内固定系统联合使用，用于椎体切除手术中椎体重建与植骨融合，分为I-A、I-B两种型号，I-A型用于颈椎，I-B型用于胸腰椎。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2	脊柱内固定系统-脊柱棒	国械注准202431301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1月17日-2029年1月16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由符合YY0605.12标准规定的锻造钴铬钼合金材料制成。适用于胸腰椎后路内固定。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3	枕颈胸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2024313018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1月30日-2029年1月29日

其他说明：产品由符合GB/T 13810标准要求的TC4ELI钛合金材料制成，产品表面可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用于枕颈胸（枕骨-T3）后路内固定。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4	脊柱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2024313020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1月30日-2029年1月29日

其他说明：产品采用符合GB/T13810标准规定的TC4 ELI钛合金制成，其中固定板（除锁定片）和螺钉为黑灰色阳极氧化处理，锁定片为着色阳极氧化处理。适用于腰骶节段（L1-S1）辅助固定器械，适用于在脊柱融合过程中的椎时前路固定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5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2024313048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3月11日-2029年3月10日

其他说明：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由微创螺钉、棒和螺塞组成，产品各部件均采用符合GB/T 13810-2017标准钛合金（TC4ELI）材料制成；微创螺钉的钉套及锁钉部位经着色阳极氧化或黑灰色阳极氧化处理。适用于脊柱胸腰椎后路内固定。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6	多孔型钽金属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2024313096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17日-2029年5月16日

其他说明：产品由颈椎椎间融合器和胸腰椎椎间融合器组成，由符合YY/T 0966标准的纯钽材料通过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沉积至网状泡沫碳支架上制成，为多孔状。与脊柱内固定系统配合，用于C2-T1和L2-S1脊柱节段椎间融合术。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7	椎间孔镜	京械注准2024206022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4月28日-2029年4月27日

其他说明：椎间孔镜由外镜管（Φ6.3 /6.9 /10）、前主体、光缆接头、注水接头、后主体、密封帽、斜镜管、目镜罩组成。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适用于腰椎间盘突出及腰椎椎间孔狭窄手术患者，椎间孔的观察成像和辅助治疗。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8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2024313099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31日-2029年5月30日

其他说明：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由螺钉、棒、螺塞组成，螺钉包括固定钉和万向钉，固定钉为G5、G6、G7型，万向钉为G1、G2、G3、G4型，棒为B1、B2、B3型，螺塞为L1型；各组件由符合GB/T 13810标准的钛合金（TC4ELI）材料制造；锁钉采用黑灰色阳极氧化处理，压垫和钉套采用彩色阳极氧化。用于胸腰椎后路内固定。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9	脊柱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2024313134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7月24日-2029年7月23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钉（骶骨螺钉、骶髂联合螺钉）、直棒和螺塞组成。由符合GB/T 13810标准规定的TC4ELI钛合金材料制成。其中，螺钉的锁钉、垫圈表面经黑灰色阳极氧化，螺钉的钉套表面经着色阳极氧化，螺钉的压垫、螺塞和直棒表面无阳极氧化处理。该产品适用于成人脊柱胸、腰、骶椎后路内固定。

（三）运动医学产品线

序号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号	发证机构
1	骨科用穿线器	京通械备20230016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说明：由手柄、锥杆和锥头组成。本器械适用于非脊柱手术时穿孔和穿线。

序号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号	发证机构
2	骨锥	京通械备20230017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说明：骨锥由头部和手柄组成，为骨科修复手术时所使用的配套手术工具，适用在骨科手术中在骨骼上开孔。

序号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号	发证机构
3	骨科导向器	京通械备20230021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说明：骨科手术配套基础工具，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制成。在内窥镜下使用。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4	3D打印钛合金锚钉	国械注准202431304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3月4日-2029年3月3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锚钉和插入器组成，锚钉采用符合YY/T 1701标准要求的TC4 ELI钛合金粉末经激光束熔融工艺制成，插入器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符合YY/T0726标准规定的304不锈钢材料制成。该产品与同系列缝线组成带线锚钉，适用于肩、膝关节骨与软组织的连接与固定。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5	钽涂层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2024313094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17日-2029年5月16日

其他说明：钽涂层带线锚钉由锚钉、缝线、插入器组成。锚钉基体采用符合GB/T 13810标准的TC4钛合金材料制成，表面经磁控溅射镀钽（Ta）处理，钽材料符合YY/T 0966标准要求；缝线分为白色缝线和蓝白色缝线，其中白色缝线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编织而成，蓝白色缝线由白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和蓝色聚丙烯材料编织而成，蓝色染料为酞青铜；插入器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YY/T 0726规定的304不锈钢材料制成。该产品适用于指关节、趾关节、肩关节、膝关节、足踝关节、肘关节手术中骨与软组织的连接固定。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6	一次性刨削磨头	京械注准2024204013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3月28日-2029年3月27日

其他说明：一次性刨削磨头产品分为内管和外管组成，内管和外管均由磨头、连接杆和手把组成。该器械为一次性使用器械。与关节镜手术用的动力系统的手柄等有源设备联用。手术中在内窥镜下操作，用于打磨、切削组织和骨质。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7	关节内窥镜手术器械	京械注准2024204013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3月28日-2029年3月27日

其他说明：本产品为关节内窥镜下运动损伤诊断、修复手术时所使用的配套手术工具，主重复性使用，产品重复使用效期依据消毒灭菌方式使用200次。本产品与关节镜配套，适用于髋、膝、肩、肘、踝、腕关节的诊断和手术治疗。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8	关节镜	京械注准2024206016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4月9日-2029年4月8日

其他说明：关节镜由目镜、物镜端、镜体、导光束接口组成。本产品适用于膝关节、肩关节、髋关节的观察成像。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9	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202431310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31日-2029年5月30日

其他说明：带线锚钉由锚钉、缝线、插入器(部分带锚套)组成。锚钉主体采用符合GB/T 13810标准的钛合金 (TC4)材料制造，钉翼采用符合GB 24627标准的镍钛合金（NiTi）材料制成；缝线采用符合YY/T 1431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材料制造，蓝白色缝线的蓝色染料为符合21CFR73.1015的钴铬蓝；插入器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YY/T 0726标准的304不锈钢材料制成，插入器手柄材料为ABS塑料，锚套由符合德国拜耳2458医用级聚碳酸酯材料制成。适用于肩、膝、手、肘、腕、足、踝部手术中骨与软组织的连接固定，用于成人。

（四）齿科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正畸丝	冀械注准2023217034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8月21日-2028年8月20日

其他说明：与正畸托槽配套，供口腔正畸用。

该注册证由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春立医疗"）全资子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由春立医疗进行生产。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2	牙科磷酸酸蚀剂	京械注准2023217065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2028年10月12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用于口内修复或正畸治疗时，利用酸蚀剂的腐蚀性对牙体、金属、陶瓷等修复体表面进行处理，以去除污染层，粗糙表面，提高其表面能。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3	牙科氢氟酸酸蚀剂	京械注准2023217073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用于烤瓷材料的酸蚀处理。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4	牙科临时冠桥树脂	京械注准2023217075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用于制作牙科临时修复体。

序号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号	发证机构
5	氟化泡沫	京械注准2023217075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用于预防龋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6	临时粘接玻璃离子水门汀	京械注准2024217004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2月5日-2029年2月4日

其他说明：粉剂由二氧化硅、氧化铝、磷酸锶、氟化钠、氧化锌、氟铝酸钠和氟化镁构成，液剂由纯化水、酒石酸和聚丙烯酸组成。适用于树脂类修复体的临时粘接。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7	牙种植体	国械注准2024317094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17日-2029年5月16日

其他说明：植入体表面采用喷砂酸蚀方式处理。本产品用于口腔种植手术，通过外科手术植入上颌或下颌牙槽骨，在永久性种植体骨整合期间作为过渡义齿的临时支持，最长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8	舌侧扣	京械注准2024217028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28日-2029年5月27日

其他说明：舌侧扣结构包括基底部、网底部和舌侧扣体三部分。产品供口腔科正畸时矫治牙齿扭转、舌侧倾斜时使用。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9	游离牵引钩	京械注准2024217028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28日-2029年5月27日

其他说明：本产品为一体式结构，适用于牙列畸形患者矫正时牵引用。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0	粘接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国械注准2024317117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6月20日-2029年6月19日

其他说明：产品由粉剂和液剂两部分组成。粉剂由氧化铝、二氧化硅、氧化锌、磷酸锶、氟化钠和氟铝酸钠组成；液剂由聚丙烯酸、酒石酸和纯化水组成。用于口腔治疗中正畸托槽与钴铬合金冠的粘接；钴铬合金烤瓷冠、桥与牙本质的粘接。

（五）创伤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PEEK胸骨固定带	国械注准2024313054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3月20日-2029年3月19日

其他说明：产品为PEEK胸骨固定带，由固定带主体和固定带穿钩两部分组成，固定带主体采用符合YY/T 0660的聚醚醚酮材料（PEEK-OPTIMA LT3等级）制成。固定带穿钩采用符合ASTM F899的S301不锈钢制成，穿钩仅起辅助穿引功能，不植入人体。适用于成年患者开胸术中的胸骨固定。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2	颅颌面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202431307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4月18日-2029年4月17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颅颌面接骨板、颅颌面接骨螺钉组成。其中，颅颌面接骨板选用符合GB/T 13810的TA3G纯钛材料制造；颅颌面接骨螺钉选用符合GB/T 13810的TC4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具有灭菌和非灭菌形式。适用于颅颌面骨折内固定。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3	手足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202431307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4月18日-2029年4月17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手足锁定接骨板和配套的手足锁定接骨螺钉、手足普通接骨螺钉组成。其中，手足锁定接骨板选用符合GB/T 13810的TA3G纯钛材料制造；手足锁定接骨螺钉和手足普通接骨螺钉选用符合GB/T 13810的TC4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经着色阳极氧化处理。具有灭菌和非灭菌形式。适用于手部、足部骨折内固定。

（六）富血小板血浆制备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器	国械注准2023310195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2月18日-2028年12月17日

其他说明：制备的自体富血小板血浆可在临床医生的指导下，用于骨折手术的辅助治疗（包括可与骨修复材料混合植入骨缺损部位）。

（七）医学软件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医学图像处理软件	京械注准2023221073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12月1日-2028年11月30日

其他说明：软件的功能组成模块包括用户登录模块、患者管理模块、影像编辑与交互模块、系统设置模块。根据导入的影像格式文件，利用特定方法，获得分割结果、三维模型及特征参数坐标。基于特征参数可以辅助假体型号选择及安装引导，为后续手术的实施提供基础。

（八）手术机器人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膝关节置换手术导航系统	国械注准2024301089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14日-2029年5月13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主控操作系统台车、光学追踪系统台车、脚踏开关、手术器械工具包组成，详见产品技术要求。与经验证的膝关节假体联合使用，在成人全膝关节置换手术中用于手术工具和膝关节假体的导航。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2	髋关节置换手术导航系统	国械注准202430109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5月16日-2029年5月15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主控操作系统台车、光学追踪系统台车、脚踏开关、手持动力系统及手术器械工具包组成，详见产品技术要求。该产品与经验证的髋关节假体联合使用，在成人全髋关节置换手术中用于手术工具和髋关节假体的导航。

（九）其他产品线

序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构
1	一次性使用自体血液回收器	国械注准2024310006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1月9日-2029年1月8日

其他说明：该产品由储血罐、输出和输入导管、负压吸引装置、正负压转换装置、血液过滤网、引流管、引流针组成。该产品适用于关节置换手术后封闭伤口的自体血液的引流收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备案凭证的取得，丰富及完善了公司产品线，目前公司的产品注册证已涵盖了骨科关节类、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类、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齿科、手术机器人、医学软件等多个领域各类产品，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及临床需求，体现了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储备优势，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备案凭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 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7.1亿元（含7.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12亿元（含 1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55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相关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使用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404,068,889.86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1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5,730,960.14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680.00
减：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78,410,387.77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292.2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04,068,889.8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8,215,325.7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75,853,564.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47,671,557.77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615,000,00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5,730,960.1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1亿元（含7.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含 1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1亿元（含7.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12 亿）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6 月30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404,068,889.86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128,215,325.73元），其中本年度投入30,102,334.27元。投入到银行理财615,000,000.00元。截至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5,730,960.1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47,671,557.77元），详细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68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8,410,387.77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292.2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04,068,889.86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8,215,325.7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75,853,564.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47,671,557.77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615,000,00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5,730,960.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001840500065272701	17,960,115.19	活期存款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93	55,863,309.20	活期存款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25811010808	21,838,285.54	活期存款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065319888	69,250.21	活期存款
合 计			95,730,960.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半年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7.1亿元（含7.1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补充确认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前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的公告。

2024年上半年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华收益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状态
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30或2.76%	全部赎回
北京银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30或2.76%	全部赎回
北京银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3月11日	1.30或2.78%	全部赎回
北京银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5月20日	1.30或2.78%	全部赎回
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500.0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5月20日	1.30或2.78%	全部赎回
北京银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7月15日	1.30或2.78%	未到期，报告期末未赎回
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5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0月18日	1.30或2.72%	未到期，报告期末未赎回
北京银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0月18日	1.30或2.72%	未到期，报告期末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106,71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3,010.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		40,40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否	86,000.00	46,000.00	654.96	13,028.32	28.32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000.00	36,000.00	2,345.27	10,417.62	24.8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8,000.00	10.00	112.27	5.6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0	90,000.00	3,010.23	23,558.21	26.18				
补充流动资金（4）	否	30,000.00	16,712.83	－	16,848.68	100.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06,712.83	3,010.23	40,406.89	37.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1,817,332.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